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许决（中）字〔2023〕16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经中山市司法局核实，申请注销张文蔚、马继锋、班启忠、陈春兰、陈建华、刘新民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申报资料收悉。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1、准予注销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张文蔚、陈建华、刘新民执业登记。

2、准予注销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物证司法鉴定人陈春兰执业登记。

3、准予注销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司法鉴定人马继锋执业登记。

4、准予注销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痕迹鉴定司法鉴定人班启忠执业登记。



(联系人：黄颖君，联系电话：8836393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司法局，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中山市司法鉴定协会，广东省档案馆。